1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永城市交通运输局 的 永城港（区域物流枢纽）大青沟作业区一期码头（多式联运）项目文物勘探服务(二次）第一标段(包)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 永城港（区域物流枢纽）大青沟作业区一期码头（多式联运）项目文物勘探服务(二次）第一标段(包)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

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漯河市新博文物勘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0.5720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0.88678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 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 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漯河市新

漯河市新博文物勘探有限公司 4110100096330

博文物勘探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　2026 年 11 月 12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在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